

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為擴大吸引優秀境外生至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暨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係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 三、獎助適用對象:透過本校單獨招生、海外招生聯合委員會招生及國內升學等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之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 四、獎助期限: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境外新生
就讀大學部者至多獎助四年;
就讀碩士班者至多獎助二年;
就讀博士班者至多獎助三年。
- 五、獎助名額:
每學年度獎助學金名額應於招生期程前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核定之。
- 六、獎助學金申請程序:
新生第一學期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資格:符合第三點之新生(不含國內轉學考管道轉學生)。
 - (二)獎助金額:新生第一學期獎助學金為學雜費的 50%。
 - (三)申請要件:
 1. 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2. 校長或師長推薦信函
 3. 回覆報到意願確認函
 - (四)申請時間(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在校期間獎助資格):
 1. 參加本校辦理之單獨招生者,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2. 參加海外招生聯合委員會之招生管道入學者,應於確認入學報到時向本處提出申請。
 3. 國內升學管道者,不得同時申請本國生入學獎助學金,應於確認入學報到時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五)申請結果:經本處初審並依行政程序會辦相關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通知受

獎之新生。

(六)核給:由本處彙整受獎學生名冊及審查結果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核給第一學期之獎助學金。

(七)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該學期應完成 36 小時之愛校服務。

第二學期起每學期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在學之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2. 透過國內轉學考管道入學之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

(二)申請時間：

1. 本校生：應於每學期（五月底及十二月底前）依本處網頁公告時間及規定，向本處提出次一學期獎助學金之申請；逾期未申請者，得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權利。
2. 轉學生：應於確認入學報到時向本處提出申請。
3. 復學生：應於確認復學時向本處提出申請。

(三)申請要件：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1. 應完成前一學期註冊程序以及完成 36 小時愛校服務。當學期轉入之學生則不受此限。
2. 申請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
3. 本校生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且班排名前 50%(含)，獎助學金為學雜費的 50%
 - (2)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且班排名前 10%(含)者，獎助學金為學雜費的 75%。
 - (3)如為教育夥伴推薦之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均可獲得 10%加分。
4. 當學期轉入之學生需檢附入學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且班排名前 50%之成績單，其核定入學第一學期獎助學金為學雜費的 50%。

(四)申請結果：**經本處初審並依行政程序會辦相關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核定當一學期之獎助學金。**獎助核定名單及獎助學生應遵守之事項，將以校園公告及校務資訊系統通知學生。

(五)學生服務義務統一由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協助安排服務單位。每一學期之服務時數依當學期服務時數紀錄表上所核章之時數計算，每一張服務時數紀錄表之合計時數以 36 小時為限。

(六)請於期末考前一週起至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繳回當學期完成之服務時數紀錄表，以作為次學期獎助學金申請之審查依據。

七、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以本校本處編列之預算支列。

八、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授予正式學位專班之境外生，如需給予獎助學金，其獎助學金及相關愛校服務規定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實施。

- 九、當學期獎助學金若未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一週領取者，視為放棄當學期獎助學金，不得事後申請補領。
- 十、已用本國國籍身分領取其他單位獎助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若發現違反本規定者，本校得撤銷其獎助學金資格並追繳已發放之獎助學金。
- 十一、學期間辦理休學或退學者，須返還該學期已領獎助學金。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